

2024年度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单 位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新吉乐图

财务负责人：翠荣

编制人：赵鑫

报送日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鄂尔多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立于1982年，前身为伊克昭盟创作研究室、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所，现为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

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开展文化艺术相关理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和艺术评论工作，举办相关学术交流研讨活动。承担艺术档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开发利用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非遗保护业务科室等。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报表类型为：单户表，无变动。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单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有力保障大型活动

按照市局统筹部署和任务分工，我院积极选派工作人员参与全国暑期文化和旅游消费季主场活动的保障服务工作；“茶和天下·雅集”活动、中宣部举办的内蒙古美食品鉴展览展销活动、全国地市级文化馆“百馆联动”暨“暖城鄂尔多斯”文化嘉年华活动、暖城鄂尔多斯首都国际机场文旅宣传月活动的非遗宣传展示工作。

（二）大力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与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和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两所高校开展研讨会，为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和非遗文创研发产业基地合作事宜深入交流，就非遗文创、非遗课程设置、非遗实践活动、科研合作等多个方面进行研讨。

承办鄂尔多斯市 2024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展演系列活动，组织鄂尔多斯婚礼舞台剧巡演和传承人和民间艺人“暖城非遗之恋”非遗展示、展销，推动非遗文化融入现代生活。

（三）极力提高文化艺术创作和研究

一是圆满完成自治区文旅厅关于编辑出版《内蒙古文化旅游丛书（暂定名）》的工作任务，收集、整理、编辑初稿《内蒙古文化旅游丛书—鄂尔多斯篇》，充分反映鄂尔多斯历史文化、风土人情、自然风光、旅游攻略等内容。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不断提高文艺原创能力，创作影视、戏剧、歌曲、美术等作品十余部（首、副），其中创作的微电影《没有曲谱的歌》《盼春》入围第 14 届澳门国际微电影节；创拍非遗题材艺术短片《清明节》荣获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首届“百嘎丽”科普资源征集比赛科普短视频优秀奖；国画《草原情》入选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轩辕情 中国梦—2024·中国画作品展、国画《金色绽放》入选由

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第六届中国民族美术作品展览、国画《搏克决赛》入选由中国女画家协会诗社举办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诗画作品云展。三是编纂《鄂尔多斯文化艺术志（1949-2024）》初稿，对鄂尔多斯建国和改革开放以来文化艺术 45 年历史进行全面的回顾与总结，为加快建设文旅强市提供历史借鉴。四是围绕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方面撰写调研报告 1 篇；编印《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内部刊物四期；参与的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课题——《鄂尔多斯民歌新媒体传承与保护研究》顺利结项。

（四）全力开展非遗保护工作

一是完善非遗名录体系。开展第八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协助完成市级非遗村镇、街区评审工作。二是加强非遗传承队伍建设。完成第七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定复核工作和市直国家级、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三是进行理论研究工作。全力推进《鄂尔多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出版工作；撰写论文《基于鄂尔多斯地域文化视角下的非遗系统性保护路径研究——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探讨非遗传承人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角色与策略——以鄂尔多斯为案例》等 6 篇，涵盖非遗保护理论探讨、鄂尔多斯非遗项目特色分析、非遗传承与创新实践等多个方面。四是积极宣传非遗文化。组织非遗“五进”工作，非遗进

校园（、内蒙古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进社区（东胜区园林社区）、进景区（鄂尔多斯婚礼文化园）、进企业（康巴什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五是建立健全非遗档案室。以便于资料的保存、查阅与管理，为非遗保护工作的长期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历史依据。

（五）合力组织各类活动、培训班

组织传承人参加自治区文旅厅举办的“弘扬北疆文化 促进文旅消费”北疆非遗精品展。开展第十一届、十二届“鄂尔多斯婚礼文化日”展示展演宣传活动。举办全市“鄂尔多斯头饰制作技艺培训班”和“国家级非遗项目鄂尔多斯婚礼培训班”，来自全市的近百名传承人、从业者参加了学习，并全员结业。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053.4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2.07万元，增长11.91%，变动原因：一是因为2024年去世名3名人员，人员经费中途追加丧葬费155.72万元；二是因为中途下达国家级专项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鄂尔多斯婚礼）经费27万元；三、中途下达全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资金6.5万元，故较年初预算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62万元，增长1.31%。其中：一是因为2024年去世名3名人

员，人员经费中途追加丧葬费155.72万元；二是因为中途下达国家级专项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鄂尔多斯婚礼）经费27万元，故较上年决算增加。

（一）收入决算总计1053.42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053.4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62万元，增长1.31%，变动原因：一是因为2024年去世名3名人员，人员经费中途追加丧葬费155.72万元；二是因为中途下达国家级专项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鄂尔多斯婚礼）经费27万元，故较上年决算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1053.4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053.4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62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一是因为2024年去世名3名人员，人员经费中途追加丧葬费155.72万元；二是因为中途下达国家级专项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鄂尔多斯婚礼）经费27万元。故较上年决算增加。

2.结余分配0.15万元。结余分配事项：税务局退给我单位的个税和利息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15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税务局退给我单位的个税和利息收入0.15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

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053.42万元，其中：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3.27万元，占99.99%；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其他收入0.15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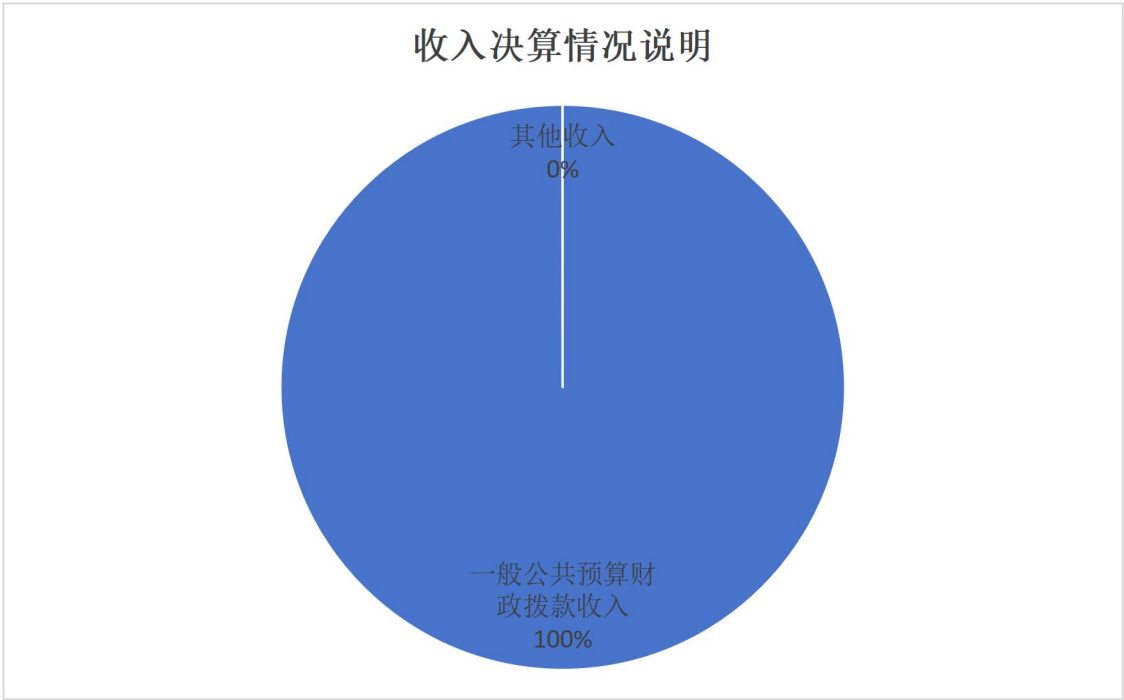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053.27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846.97万元，占80.41%。其中，公用经费157.56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5.66万元，减少9.04%，变动原因：因较上年减少其他交通费和劳务费。

本年项目支出206.29万元，占19.5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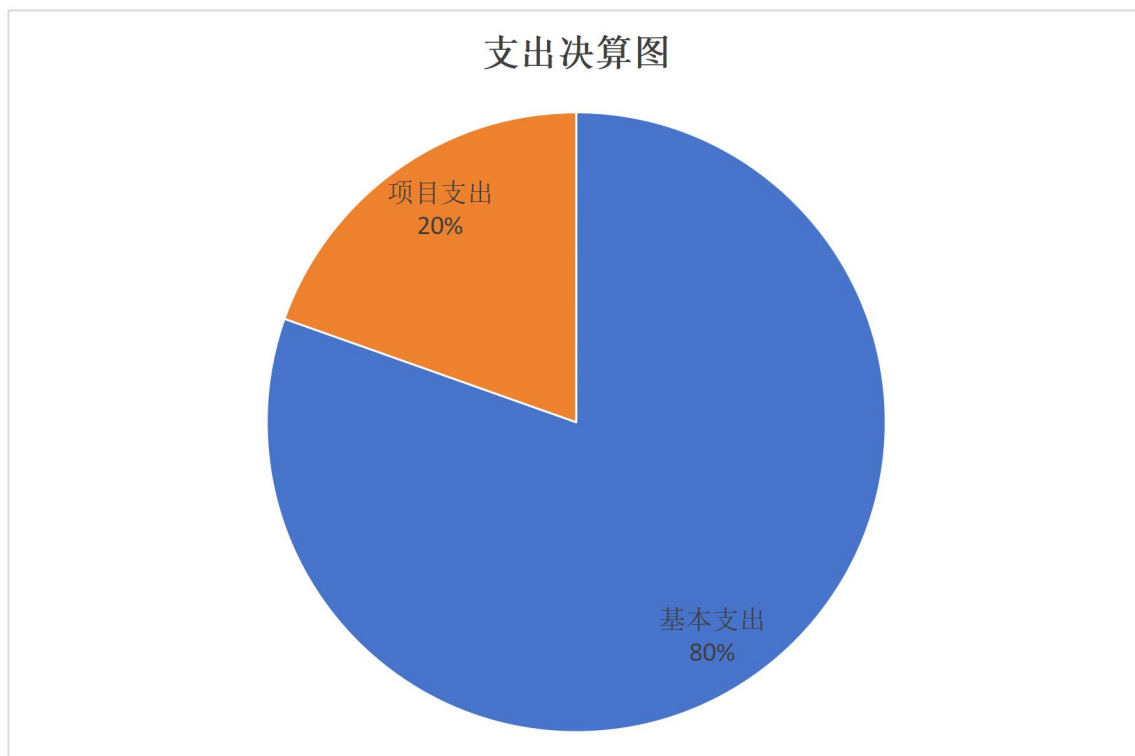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053.27万元，一是因为2024年去世名3名人员，人员经费中途追加丧葬费155.72万元；二是因为中途下达国家级专项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鄂尔多斯婚礼）经费27万元；三、中途下达全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资金6.5万元，故较年初预算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47万元，增长1.3%，变动原因：一是因为2024年去世名3名人员，人员经费中途追加丧葬费155.72万元；二是因为中途下达国家级专项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鄂尔多斯婚礼）经费27万元，故较上年决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53.27万元。与年初预算941.35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722.2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9.25万元。其中：

1.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702.97万元，支出决算72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中途下达国家级专项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鄂尔多斯婚礼）经费27万元和全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资金6.5万元，故有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63.6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00.0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87.75万元，支出决算5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我单位去世2名退休人员 and 1名离休人员，导致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减少，故有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1.43万元，支出决算4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2024年退休1名人员和中途有1名在职人员调出，年末根据职工实际工资明细精准核算，导致缴费基数总额降低，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16万元，支出决算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本年有1名退休人员临时延长退休时间，另外一名退休人员是12月底退休，职业年金缴费从第二年执行，导致职业年金未按年初预算执行完成，故有差异。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我单位2名退休人员 and 1名离休人员去世，中途申请死亡抚恤金，故有差异。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8.45万元，支出决算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年初预算按预估人员工资水平测算，因2024年退休1名人员和中途有1名在职人员调出，年末根据职工实际工资明细精准核算，导致缴费基数总额降低，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27.8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8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9.75万元，支出决算2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年初预算按预估人员工资水平测算，因2024年退休1名人员和中途有1名在职人员调出，年末根据职工实际工资明细精准核算，导致缴费基数总额降低，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39.5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49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3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年初预算按预估人员工资水平测算，因2024年退休1名人员和中途有1名在职人员调出，年末根据职工实际工资明细精准核算，导致缴费基数总额降低，缴费支出相

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46.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89.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8.37万元、津贴补贴126.69万元、奖金30.23万元、绩效工资51.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6.6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7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1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38万元、离休费19.67万元、退休费35.28万元、抚恤金155.72万元、生活补助2.31万元、住房公积金39.51万元。

（二）公用经费15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万元、电费10万元、取暖费20万元、物业管理费89.31万元、劳务费0.96万元、工会经费4.4万元、福利费9.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206.29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96.04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9万元、咨询费4.5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10.75万元、维修（护）费31万元、培训费14.79万元、劳务费9.92

万元、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7.28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万元(2024年实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习补助每人5000元，13位传承人共计6.5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3.75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3.75万元（我单位2024年支付非遗馆安防设施系统质保金费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72万元，支出决算0.59万元，完成预算的81.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因分母为零，无法计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0.72万元，支出决算0.59万元，完成预算的81.94%；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因分母为零，无法计算。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减少不必要出车次数，全年实际行驶里程较预算预计里程减少，直接降低燃油消耗及相关磨损成本。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5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9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13万元，减少18%，变动原因：减少不必要出车次数，全年实际行驶里程较预算预计里程减少，直接降低燃油消耗及相关磨损成本。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

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57.56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5.67万元，减少9.04%，变动原因：其他交通费减少，因本年退休人员其他交通费取消故较上年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3.4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206.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办刊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编印册数数量，目标值6000册，完成值6000册。成本指标编辑劳务费、印刷费，目标值10万元，完成值10万元，《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刊物的创办更好地吸引游客观光，起到宣传鄂尔多斯文化旅游资源的作用。宣传问问多事文化旅游，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是的项目资金真正落到实处，发挥真正的作用。加强鄂尔多斯文旅体系对文化旅游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我单位此刊物是内部提供，在出刊过程中修改较多，导致支出进度缓慢进度慢，时效性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了更好地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今后我单位会按计划实施资金进度，在《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刊物中加强对鄂尔多斯文化资源的宣传和引导，使得社会效益转化稳经济效益，增加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对鄂尔多斯全年GDP的占比。

2. 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组织民族团结专题学习2次；党史学习2次。与兄弟单位联合开展了“民族团结共奋进 携手共圆中国梦”进企业主题党日活动、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主

题党日活动2次；参观文化产业园民族团结展览1次；助农帮扶主题活动2次；开展“汇聚爱心 传递真情”看望慰问市福利院儿童、学习雷锋志愿服务活动2次；开展清明节祭英烈、井冈山缅怀先烈活动2次；开展“新时代 筑梦未来”踏青趣味竞赛活动1次；赴乌审旗、榆林革命旧址培训学习1次；学习宪法精神主题活动1次。此外，组织开展新老党员座谈会1次；慰问活动7次；其他志愿服务活动12次。制作党建汇编等10册。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将党建与业务工作结合不紧密；二是对党建工作重视度不够；三是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我院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鼓励和支持支部书记和党员干部积极探索创新，提出新思路、新举措。加强对工作方式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加强支部书记和党员干部的团结协作意识，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加强沟通与协调，解决内部矛盾和问题，加强团队建设，提高整体凝聚力和战斗力。

3. 文化艺术创作和研究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自治区文旅厅关于编辑出版《内蒙古文化旅游丛书（暂定名）》的工作任务，收集、整理、编辑初稿《内蒙古文化旅游丛书—鄂尔多斯篇》。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

线，不断提高文艺原创能力，创作影视、戏剧、歌曲、美术等作品十余部。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环节：一是进度管控不到位，受艺术创作灵感、素材获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推进；二是经费使用灵活性不足，现有经费管理制度对创作过程中临时产生的合理支出，如突发的采风费用、特殊耗材采购限制较严，审批流程繁琐，影响创作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围绕党的二十大、中国梦、黄河文化传承弘扬等主题，整合创作资源，扶持宣传党的二十大题材、重大现实题材、革命题材、历史题材创作，推出一批新时代精品力作。灵活经费使用，简化创作过程中合理临时支出的审批流程，明确特殊耗材采购、突发采风等支出的适用场景与标准，避免因制度限制影响创作效率；同时加强经费使用事后核查，确保合规性。

4. 非遗场馆运维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助力文旅融合，推动鄂尔多斯经济发展。用于非遗馆设施、设备及场馆内外的维修、维保等，保证场馆、设施设备的完好，消除安全隐患。预期目标：保障场馆的日常安全运行。实现场馆的日常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如房顶、蒙古包防水维修等。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立项过程中，项目规划的系统性

和前瞻性也有所欠缺，需要细化和加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注意沟通衔接，提高效率。预算编制不够精细有待完善。在日常维修保养和活动组织等方面，预算编制存在一定偏差，导致部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立项的调研和论证工作，提高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优化资金管理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法律咨询服务、审计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对我单位全方面的法律咨询，如合同审核、法律纠纷等等，审计，主要是对我单位财务的一个正规管理审核，审每年的财务状况，查漏补缺，审计2023年度我单位的账务情况，已全部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时效指标上的数据准确性不高，通过绩效自评明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合理使用资金提供很有意义。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此项目的时间进度，按计划进度执行，加强对我单位的财务审核和合理规范，每年要确保单位的业务经济良好的发展，在审计的前提下，我单位要学会自我检查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办刊经费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鄂尔多斯文化旅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宗旨，以鄂尔多斯新时代文旅发展进程为脉络，以全方位展现全市的文旅事业的工作亮点与成就为办刊理念，以文化艺术、非遗传承、文博图书等理论研究和文艺作品为内容，充分展示鄂尔多斯文旅的内涵底蕴和发展创新。					《鄂尔多斯文化旅游》是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的系统内部刊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册数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00	6000.00	册	5	5	
			编印期数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	4.00	期	10	10	
		质量指标	全市文旅系统发送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85.00	百分比	10	10	
			编印册数的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88.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全市文旅系统发送时间	定性		2022年1月—12月	2024年1—12月		5	5	
			编印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月—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编辑劳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	2.00	万元	4	4	
			鄂尔多斯文化旅游的印刷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8	8.00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方位展现文旅事业的工作亮点与成就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好地促进本地文旅事业的繁荣发展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文旅系统干部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99		10	9995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9.99		——	999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党建与业务结合，开展展示活动； 2、加强党建宣传，拍摄短视频； 3、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外出调研学习，主题党日活动； 4、关怀慰问老党员、表彰优秀、“七一”期间，开展纪念活动等。					1、党建与业务结合，开展展示活动；全年党建工作情况图文并获汇编成册，一方面便于总结阅览，另一方面有利于资料完整入档。 2、加强党建宣传，拍摄短视频； 3、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外出调研学习，主题党日活动； 4、关怀慰问老党员、表彰优秀、“七一”期间，开展纪念活动等。 5、对党建文化和廉政文化区域，进行品质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党日活动等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00	次	5	5	
			外出调研学习等	正向	大于等于	1	2.00	次	5	5	
			宣传拍摄短视频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部	5	5	
		质量指标	党建宣传工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百分比	5	5	
			党建工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百分比	10	10	
		时效指标	党建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12月		5	5	
			党建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职工党员外出调研学习等	反向	小于等于	13	12.99	万元	4	4	
			举办主题党日活动等	反向	小于等于	2	2.00	万元	2	2	
			党建宣传拍摄短视频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广大党员接受再教育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类活动的开展树立党组织影响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6.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创作和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市文化和旅游局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单位职能职责和工作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充分发挥我市文化艺术创作和研究的引领作用带动辐射作用,积极推动本地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围绕中国梦、黄河文化传承弘扬、二十大等主题整合创作资源,扶持重大现实题材、革命题材、历史题材创作,推出一批新时代精品力作。					一是圆满完成自治区文旅厅关于编辑出版《内蒙古文化旅游丛书(暂定名)》的工作任务,收集、整理、编辑初稿《内蒙古文化旅游丛书—鄂尔多斯篇》。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不断提高文艺原创能力,创作影视、戏剧、歌曲、美术等作品十余部(首、剧),其中创作的微电影《没有曲调的歌》《静春》入围第14届澳门国际微电影节;创作非遗题材艺术短片《清明节》荣获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首届“百嘎丽”科普资源征集比赛科普短视频优秀奖,为加快建设文旅强市提供历史借鉴。四是围绕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方面撰写调研报告1篇;参与的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课题-《鄂尔多斯民歌新媒体传承与保护研究》顺利结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作品和研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00	个	10	10		
			文艺创作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次	5	5		
		质量指标	业务作品验收通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百分比	10	10		
			文艺创作培训效果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业务作品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文艺创作培训召开时间	定性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文艺作品创作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万元	5	5		
			文艺研培训等所产生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9	9.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和研究成果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本地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场馆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4	54		54		——	100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非遗主题展览活动、开展非遗交流展示活动、提升场馆服务能力，将非遗创造性、创新性地融入现代生活，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更加多元的方式呈现在广大群众面前，提升大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度，让非遗成为民族团结的坚实基础。					助力文旅融合，推动鄂尔多斯经济发展。用于非遗馆设施、设备及场馆内外的维修、维保等，保证场馆、设施设备的完好，消除安全隐患。预期目标：保障场馆的日常安全运行。实现场馆的日常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如房顶、蒙古包防水维修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非遗主题展览活动非遗交流展示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3	0.00	次	5	0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场馆的日常维护保养和运行，所以在开展活动方面未有效实施，后期制定计划和申报预算需进一步细化完善
			非遗馆日常维护的项目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	12.00	项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维修并通过验收验收成功率达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百分比	10	10	
			提升大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展览及交流活动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底前	0		3	0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场馆的日常维护保养和运行。
			非遗馆日常维护维修及邮电费产生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		7	7	
		成本指标	邮电的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50	1.50	万元	3	3	
			非遗馆日常维护维修费和非遗馆运行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52.5	52.50	万元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民众提高对非遗的关注和认可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展览服务工作的满意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2.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咨询服务、审计费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8	8		8		10	1000000		10	
	其中：财	8	8		8		——	1000000		——	
	上年结转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对财务凭证、账簿第三方审计和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主要用于对我单位全方面的法律咨询，如合同审核、法律纠纷等等，审计，主要是对我单位财务的一个正规管理审核，审每年的财务状况，查漏补缺，审计2023年度我单位的账务情况，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审核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5	5	
			法律咨询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0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审计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百分比	5	5	
			合同签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百分比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审计时间	定性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12月		5	5	
			完成法律咨询服务时间	定性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审计审核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3.50	3.50	万元	5	5	
			法律咨询咨询服务产生的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4.50	4.5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良好工作作风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好地促进本单位健康发展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90	

（三）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不涉及重点绩效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

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

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本单位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鑫

联系电话：18647776662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六部分 附件

详见附件。

备注：按决算公开编制要求，决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4年决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